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供销社联合社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文件

鲁农质监字〔2023〕2号

关于转发农质发〔2023〕2号文件 全力推进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为深入推进2023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加强农资监督管理，强化供应质量，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力维护农民合法权

益，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2023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不断强化协同联动机制。要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原则，明确职责定位，不断加强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和区域协同，合力推进共管共治。进一步健全形势分析、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强化从源头到田间全链条各环节监管，加大协同打击力度，形成打击“组合拳”，稳步推进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不断健全农资监管工作机制。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源头审批把关，加强证后监督检查，规范农资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继续推进肥料、种子、农兽药等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供销部门要强化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积极引导供销系统扩大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应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探索农资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逐步完善农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不断加大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畅通农资打假举报电话，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畅通问题线索移交渠道，严禁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现象。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种子、肥料、农药、农兽药、饲料等热销农资和监管重点，盯紧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对辖区内全部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集中开展一次春耕农资拉网式排查，持续对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农膜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加强农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人民法院要抓好涉农资领域案件办理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持续提升审判农资打假刑事案件能力水平。检察机关要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制售伪劣农资案件，切实保障农资安全。公安机关要按照“昆仑 2023”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联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正在开展的打击危害粮食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瘦肉精”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有力震慑。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打击假劣化肥纳入“铁拳行动”方案，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化肥产品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联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互联网农资监管，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对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等发现的线上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持续推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农业农村、供销部门要联合行动，围绕“放心农资进乡村 稳粮增收惠农民”主题，结合实际、注重实效、面向农民、深入乡村，创新性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要加强农资打假宣传培训，畅通绿色优质农资供应渠道，引导农民合理购买、科学使用农资，提高农民群众质量意识和维权能力，保障农民权益。

五、切实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省直部门将按照国家部署，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设置质量工作考核、平安中国建设考核中农资打假指标，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各地要科学设置绩效考核中农资打假指标，客观反映农资打假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执法办案成效等，推动各项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目标落实落地。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年4月28日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5 —

印发：2023-04-28
